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辦理參加 2023 年世界武搏運動會（泰拳、法式踢腿術項目）

代表隊遴選辦法

選訓委員 112 年 9 月 23 日第 3 屆第 16 次會議制定

- 一、 依據：國際泰拳總會 2023 年 6 月 13 日、8 月 4 日、9 月 19 日、9 月 22 日及國際法式踢腿術聯盟 2023 年 4 月 5 日、9 月 7 日電子郵件來信、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2 月 7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20005944 號函、非亞奧運具國際體育窗口協會辦理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遴選注意事項。
- 二、 參加賽事：2023 年世界武搏運動會（World Combat Games）
- 三、 參加項目：泰拳（Muaythai）、法式踢腿術（Savate）
- 四、 邀請組別項目選手：
 - （一） 泰拳：依據國際泰拳總會 8 月 4 日來信邀請女子組 45 公斤級選手葉惠慈參賽，世界武搏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於 9 月 19 日發送邀請函邀請選手葉惠慈及教練蔡豐穗參賽。
 - （二） 法式踢腿術：依據國際法式踢腿術聯盟 9 月 7 日來信最終選手邀請名單邀請阿索（Assaut）項目女子 52 公斤級選手湯絢棋、男子 60 公斤級選手黎宇鴻、攻霸（Combat）項目女子 60 公斤級選手宋宥櫟、棍術（Canne de Combat）項目男子選手李佛元。
 - （三） 參賽員額：
 - （1） 泰拳項目選手 1 人、教練 1 人。
 - （2） 法式踢腿術項目選手 4 人、教練 0 人。

因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規劃，不提供法式踢腿術代表隊教練員額。改由國際法式踢腿術聯盟提供教練協助。
- 五、 遴選資格：
 - （一） 代表隊教練：
 - （1）具有本會所核發有效期限內 A 級教練泰拳運動證書或經專案同意持有 B 級教練證書或外籍教練。
 - （2）獲本屆 2023 年世界武搏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或單項運動國際總會所邀請。
 - （二） 代表隊選手：獲本屆 2023 年世界武搏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或單項運動國際總會所邀請。
- 六、 遴選方式：由本會以邀請方式依據本辦法第四點及第五點為資格，由選訓委員會遴選參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
- 七、 賽前集訓員額：
 - （一） 泰拳：因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分配不辦理賽前集訓，持續委由培訓單位訓練。

- (二) 法式踢腿術運動：教練 3 人、受邀請選手 4 人。
- 八、遞補原則：獲選擔任代表隊教練或選手者，如因故未能參加，因 2023 年世界武搏運動會已結束邀請，其員額不遞補。
- 九、經費補助原則：教練費、選手零用金、交通費、證照費、服裝費、膳宿費、保險費及參加比賽相關雜支。獲選參賽選手機票及膳宿費由 2023 年世界武搏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或單項運動國際總會所提供。惟可能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事先確定補助金額，本會將另行公告受補助教練、選手自行負擔經費額度。
- 十、代表隊名單應經選訓會議審議後，依 2023 年世界武搏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或單項運動國際總會官方文件所規定由本會協助辦理競賽報名及其他行政支援事宜。
- 十一、教練、選手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遴選。
- 十二、附則：
- (一)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二) 教練、選手之除名須經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理事會審議後行之。
- (三) 如涉及取消教練、選手參與培訓等重大權益事項，應經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後續函報教育部（體育署），並明確告知受處分人申訴程序。
- 十三、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